

附錄：愛的篇章

第十三章

1、愛是恒久忍耐

讀經：林前十三：4～8 加五：22 羅二：3～4

「愛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、不張狂、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；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、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」

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又稱作愛的篇章：許多人認為這是本書的精華。

許多人都會背這段聖經。我認識一位弟兄，在他得救之前八年，已經會背誦了。因為有人將這段經文書寫框裱，作為結婚禮物送給他，所以他就不知不覺會背了。許多人也把這些經文作為夫妻箴言。的確，若是常照神的話來潔淨自己的行為，夫妻之間也可以避免許多爭執與誤會。

我們基督徒總要將神的話運用在自己天天的生活上，才是真正有生命的表現。查理·

司溫德爾(Charles Swindoll)說得很妙，他告訴神的兒女：「你們可以把我所講的，有關聖經的正解，忘掉十之七八，卻不能不記住我所指明應用在生活上的操練。因為，解釋可能是我們傳道人的事；實行卻是你們的生命。」這些話，我舉雙手贊成。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不是一個愛的理論，而是愛的實踐！

愛的形象

但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可從更高的論點來看，這一個愛的篇章，實在是基督徒愛的形象。這就把我們的觸感擴大了很多；因為基督徒對世人、對弟兄的愛，能藉著這章聖經充分表明出來。真的，基督徒應當是愛的代表，因為神就是愛。在世人中間，或者找不到真正的愛，但在聖徒中間應當找到愛。這也就是我們基督徒信息的內涵。聖徒對於愛的操練，必定也會表現在福音上。

聖靈恩賜與神的愛

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正好在第十二章和十四章之間。（這句話不是廢話。我的意思是
要提醒大家注意「愛」和「聖靈」的關係；因第十二、十四章都講到聖靈。）神的愛是
在聖靈裏的。沒有聖靈，神的愛是空泛的。事實上，很多人第一次接觸聖靈、認識聖靈，
是藉著神的愛。因羅馬書第五章五節說：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弟兄姊妹們！
可見聖靈和神的愛不能分。林前講愛的篇章也是在講聖靈恩賜的篇章中間。

我回憶在初學事奉的時候，有一位前輩弟兄勸告我們：要向神求愛的恩賜，若是不
然，空有其他的恩賜也不能造就人。他的話對極了！

生命、恩賜與果實

聖靈與神的愛不能分，因為愛又是神自己的生命（神就是愛）。並且這也成了我們的
生命。我們得救，不久之後，不用多解釋，就可以發現在我們裏面有神的愛。我不知道

你們怎樣，但我自己，很快就發現那些以往我所輕看的基督徒，實在是愛我的人。他們裏面有神的愛，並且我也有了和他們一樣的愛！這就印證了使徒約翰的話：「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」。他不愧稱爲愛的使徒。

另外一方面，又有些神的兒女，特別容易表現神的愛；因爲愛也是一種恩賜。在事奉主的人中，有不同的恩賜，有些人特別有話語的恩賜，他一開口，就帶出神的啓示。有些人特別有信心的恩賜，有些人叫人遇見神的聖潔，有些人特別能表現出神的愛！（所以愛也是一種恩賜。）我想起杜樸溪弟兄(David du Plessis)。在他的「加冠聚會」（追思禮拜）中，有一位弟兄爲他作見證；他沒有敵人。他最「厲害」的一點，是把所有的人都赦免了！（卻沒有一點「自義」的感覺。）有時候，你被赦免了，自己還不知道呢！

愛不僅是恩賜，愛又是果實。加拉太書第五章說：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仁愛（原文就是愛）。生命、恩賜與果實有什麼不一樣？怎樣說明呢？好像騎單車一樣：剛開始時要人扶持。我們的愛，需要聖靈的恩賜，不然，一放手就倒！恩賜的目的就是讓你學，學會了就是果子。今天好些人不愛聽「恩賜」兩字，認爲這是驕傲。的確，有不少人竟然以爲恩賜是可驕傲的事。有一位房地產商，別人稱讚他生意作得好，你猜他怎麼說？他竟然受之無愧地說：「這也是恩賜！」但是正確的領會，應當以「恩賜」是最謙卑的事。

有人若誇你某一樣東西好，你說這是我好友送我的生日禮物。如果東西好，是我的朋友有眼光、他會選，功勞卻不是我的，我只是坐享恩賜而已。這不是謙卑嗎？神把愛的恩賜我們，目的要叫我們彰顯神的愛；若愛是生命，你讓這生命在你裏頭流通，就產生出愛的果實來。到最後，生命、恩賜和果實難分。這就成熟了。好像習慣成了自然，這就對了。

愛的恩賜重要

我因為認識了愛的價值，所以在神面前迫切懇求，求祂將愛的恩賜給我。在事奉上我非常需要祂。我對主說：「正因為我還沒有愛的果實，我格外需要你把愛的恩賜給我，使我能因愛而事奉，像舊約中的雅各一樣。」雅各因為愛拉結，就看七年的工夫如同幾天。因愛事奉是有能力的事奉、有果效的事奉，這是神的工作，不是人的工作。

有一天，在我準備信息時，我心中受感，隨手寫下幾個字：「要求與允諾」。接著我就自忖，這是我向神要求而得著神的允諾呢？還是神要求我什麼要我應允呢？忽然雅各「因愛事奉」那幾句話就進來了。我知道我要求的是什麼。主也知道我缺少的是什麼！

因我那時正在事奉的艱難中。我越想越覺得奇妙，這兩面的意思都對。我向神要求愛，神也向我要求愛。我只能說：「要求得到應允」了。這是我在神前許的願，也是神向我的要求；我求神用祂的愛充滿我，又允許我用祂的愛來服事神的兒女。

愛的學習

禱告後，神把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四節向我開啓：「愛是恒久忍耐」。原來這句話首先要用在牧養上。我怎麼學習呢？神叫我看榜樣：看神如何是恒久忍耐，看主是如何愛，看聖靈是怎樣忍耐，又有恩慈；看保羅如何愛教會，恒久忍耐，看神的衆僕人如何學習愛，最後再看看自己在事奉中如何學習「愛是恒久忍耐」！

牧養的愛

我誠實地說，曾經有一段時間，我在事奉中有困難，我真不知主是要引導我開始一個新的工作，還是要留我在原地繼續盡牧養的職份。我的困難是不知道主的意思，不是

不肯順服。在這樣疑惑狀況下，任何的挫折，都很容易叫人灰心，我也覺得十分軟弱。但就在這時候，神打發一些弟兄姊妹來看我，使我暫時忘記自己的壓力，盡力來幫助他們。我真希奇，當我正在軟弱中時，竟有人來找我，尋求屬靈上的幫助。有一天晚上，當我靠神恩典，替人理出一些屬靈事的頭緒時，主說：「你是牧人」，我立刻答說：「但我並不是好的牧人。」主說：「我沒說你是好牧人，我只說你是牧人。我是好牧人。」我明白主的意思了。主要我接受「在職訓練」，也許廿年後，我會是個比較好的牧人。主說：「你看見沒有？我把他們帶到你面前，讓你來解決他們的痛苦。」神不是要我來「作事」，祂是要我來牧養！感謝神！

我外公八十七歲了，還未信主，我找到廣東籍的弟兄，請他們向他傳福音。一天，兩位香港來的弟兄去看他，外公問他：「你以何事為業？」他說：「我是牧養的，照顧羊群。」當時他老人家臉上就不高興了。等他們走後，外公大為光火說：「豈有此理，他把我當作羊，不當作人！」我趕快請他息怒：我怎麼說呢？我也是牧者。聖靈給我智慧，我說：「您再聽聽看他作什麼事；這位弟兄從前是吸毒的，後來在教會裏得救了，戒毒了。您說這樣的人是不是需要照顧啊！神是牧人，在神的眼中，我們都是羊呀！我們也學著照顧人，所以也成了『牧人』了，您說對不對呀？」

諸位對於牧養的觀念，或許不會像我外公一樣。但我還是要說：求主憐憫我，讓我知道我的職份是牧人，又知道牧人的職份是什麼。叫我像主那樣宣召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，可以到我這裏來。」叫我像主一樣，看見人的需要，用愛來憐憫人。

神叫我們牧養，不是要定人的罪，而是要我們安慰人。今天，教會許多事奉上的問題所以發生，還是因為對於「牧養」的觀念上有出入。弟兄姊妹們若沒有「被牧養」的感覺和需要，我們牧人就沒有什麼可作了，有時連提建議的地位都沒有。來一同服事的弟兄姊妹，也要懂得牧養應當以服事人為第一優先，並不是要來訂個計劃作什麼大事。

有目的的愛——信心與盼望

愛是恒久忍耐。「忍耐」是什麼意思？羅馬書第二章四節說：「……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！」下面接著就說到神公義的審判。「忍耐」（就是愛）和「審判」是不可分的。因為神知道最後的審判，所以在審判的預備過程中，神是恒久忍耐。神對人的愛是有目標的，所以祂在愛中恒久忍耐，目的是領人悔改。只是人若不知道，誤會了神的寬容、忍耐，至終還是要被審判。

保羅一定是對這「恒久忍耐」的愛、有很深的瞭解，所以他對於哥林多人也是恒久忍耐。我回頭再看哥林多前書，我真被保羅折服了；因為他在一切紛亂的情況中，一個最強的感覺，和最深沈的信息，就是「教會是有盼望的」、「教會一定能達到神的旨意」、「一定能完成神的計畫」、「教會一定會成為屬靈」，這信心就是保羅的愛。

我們說，神的愛是有計劃、有旨意的愛(*Agape*)，何以見得？因為神永不放棄祂的計劃和旨意。這就叫恒久忍耐的愛。我知道我們的詩歌，有許多是提到這方面的認識與經歷的；當我去找的時候，在「愛」的一欄裡卻找不到。原來都歸到「信心」類去了。當我這樣發現的時候，我豁然開朗了。原來神給我的愛，不單是感覺上的愛；祂給我對牧養的盼望，實在就是這「恒久忍耐」的愛。我若是要在感覺中找神的愛，就往往要失望！讚美主，神給我的愛是超過感性的，也是超過理性的。理性的愛叫我們會分析、會思想、會決定當怎樣事奉，但是超理性的愛叫我們會堅持神的旨意。當無可盼望的時候，仍有盼望。我們看看自己、看看周圍，不覺得像是能完成神的計劃了，但是神的愛仍然緊緊的抓著我們不放！我們也不能放棄神的愛。

牧者是愛者

有時候，我覺得什麼也不能作；但是我卻逐漸明瞭，神把我放在教會中，不是要作個「強者」，而是要作個「愛者」。假如為使我們有神的愛，祂必須要叫我們軟弱，祂也會先使我們軟弱；假若必須使我們失敗，祂也不惜使我們失敗。問題就是在乎我們經過失敗、軟弱，有沒有更多得著神的愛了。

最近有一對弟兄姊妹來找我，他們受到傷害。幾年以前，我不會幫助他。但這次，我能愛他，並且我也能不指責、不定罪傷害他的人。我只是反覆告訴他們，你必須赦免人，才能得著醫治，他起先不肯受安慰，（通常受傷的第一反應是「不肯受安慰」。）後來我說明神在我身上的恩典，見證祂怎樣醫治了我；最後，他終於肯讓我禱告。（感謝神！）我就求主讓聖靈來進入他心，融化他、醫治他、撫摸他的傷痛。我相信神的愛能得著他，也能改變他。

弟兄姊妹，如果我們生來就會相愛，並且有恒久忍耐的愛，作基督徒還有什麼挑戰呢？但接受挑戰是給我們機會學習，也讓我們成長。愛是恒久忍耐，一次不成，還有二

次，還有無數次的機會！

求主憐憫，叫我們看見愛所能造成的果效，就叫我們永不灰心！
弟兄姊妹，讓我們學習彼此相愛！

2、又有恩慈

讀經

：林前十三：4

羅二：1～5

弗四：32

西三：12～13

加五：22

要有恩慈

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講到「愛的經歷」。讓我們繼續來看。這一次、我們注意力是在「恩慈」上面，羅馬書第二章一至四節也有「恩慈」這字，共出現了三次，並且同時又有幾個相反的字：論斷、定罪、審判。（這幾個字在原文是同一個字。）可見審判、恩慈、悔改三件事是有關連的。羅馬書特別說：「神的恩慈是要領我們悔改」，歌羅西書第三章、以弗所書第四章，保羅都說到神的兒女應當以恩慈相待。神不僅以恩慈待我們，神也願意神的兒女以恩慈相待，加拉太書第五章也說到，恩慈是聖靈所結果子的味道之一。

愛是有恩慈

我們對常用字下定義常會覺得困難，保羅說：「愛是恩慈」，並說基督徒當以恩慈相待。到底恩慈是什麼？「恩慈」在英文是 kind，也許可以譯為「仁慈」，很多時候，我們看見各樣的標語，提醒我們，叫人對人（甚至動物）要有恩慈。（比方說：Be kind to your-secretary week. Be kind to animals.）可見「恩慈」並不是自然就有的。很多時候人際間就是缺少恩慈。聖經說「愛是有恩慈」，可見這恩慈是出自一種超然的能力。什麼叫恩慈？照普通話說就是「對人好」或「對人仁慈」。有時候我們不一定有機會傳福音，但是我們有機會表現對人的恩慈；假如我們注意的話，我們表現恩慈的機會遠比作見證的機會多。可能我們表現的恩慈，並不一定能立刻叫人明白福音的原則，但在表現恩慈的時候，我相信聖靈把祂的愛放在人心裏，因為「愛是又有恩慈」。當我們有恩慈表現的時候，神的愛從之而出。羅馬書說：「神的恩慈領人悔改」，我相信，當神兒女向弟兄姊妹，向世人表現恩慈的時候，是神的愛在裏面發動。假如我們認為世人太冷酷，那麼信主的人是否更有機會，因着神的愛表現出恩慈來呢？但我們的經驗指明，我們常作

不到，不能表現恩慈，這就大有講究了。

恩慈的定義

到底恩慈是什麼？恩慈與恩典有何不同？恩慈是一種態度。例如我們送一百元給人，這一百元是個恩典，對方不須任何工價即可得到，但我給的時候有許多不同的態度，我可以給得很不客氣，也可以給得很客氣，所以，一百元雖然是恩典，給一百元却不一定恩慈。反過來說，我們可以用恩慈的態度，彼此相對。可能這一百塊錢我只是借給他用（所以不是恩典），但是在處理時很有恩慈。可見恩慈和恩典是兩件事。

有一天我去看一位父親的朋友，他已七十多歲，我們在愛裏關心他的需要，為他的健康禱告，我走時他連連對我說：「你真是好待我」。我可以不是一個很好的人，但是我可以對他很好。今天基督徒應該都是好人(good)，也應該對人有恩慈(kind)。我們因為不常注意恩慈是什麼，而在表現上缺少對人的恩慈，可能我們作事完全守住神的原則，所以在理論上，甚至可能連神都不能定罪我，但在表現上却缺少恩慈。這是非常可能的事。

何事攔阻恩慈？——定罪

為什麼我們不能對人有恩慈。攔阻恩慈的原因是什麼？當我尋求神時，把這段聖經放在神的光中，我就很害怕，因我發現我有許多虧欠，是我從來不明白的。我發現最攔阻恩慈的，不是不明白真理，或者是非善惡。相反的，可能正是因為太明白真理、是非了！從羅馬書看，恩慈的反面就是定罪、審判、論斷、分門別類。當我讀到這裏時，我在神面前服下來，因為神說祂不審判我們，却用恩慈待我們。神不僅對我們有恩典，祂對我們的態度，更是恩慈，是我們不配的。

神不定罪、神以恩慈相待

如果照我們的行爲，我們應當受審判。若我們要懂得恩慈，我們應當向神學習；因路加福音第六章卅五節說，我們的神是有恩慈的神，祂恩待我們這些忘恩、作惡的人。路加記載主所說的話，不僅說神是良善的，神也是有恩慈的。神的良善不一定直接對我

們有益，因為神的良善不過顯明我們的罪惡，但是祂的恩慈却帶來悔改，向我們施恩。我想起林道亮牧師講道，有一次他說道、舊約裏一個最偉大的字叫作 *chésed*，中文譯為「神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」（出卅四6）。我相信保羅講到「恩慈」時，這個字最靠近舊約所用的 *chésed*。神會審判，但也有恩慈，神是有恩典的神，祂不定人的罪。這兩方面如何調和呢？我一再讀羅馬書，看見神可以定罪我們，但祂却選擇用恩慈相待，神明明可以藉着定罪表明祂的公義，祂却發動祂的憐憫。定罪是何等可怕，尤其被神定罪。沒有人喜歡被定罪。

主耶穌也不定罪

但神是有恩典的，主耶穌被差派到地上來，表現出神的恩慈。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，那行淫的婦人被帶到耶穌前，他們想要為難耶穌，把定罪的責任推在祂身上。他們說「按律法，這婦人當用石頭打死」，我們不知道主在地上劃什麼字，却聽見祂回答：「你們當中誰是沒有罪的，可以先用石頭打他。」耶穌的話滿了能力，那些男女老少良心都受責備，被神光照；他們在神的光中不能站立，就一個一個走了。耶穌對那婦人說：「沒有

人定你罪嗎？」她說：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，不要再犯罪。祂對那婦人是出於恩慈。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……」（約三16）這節經文大家太熟了，下面一節說：「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得救。」這句常被人忽略。神原來的本意不是要定罪，但是結果呢？十八節說：「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。」還是有人被定罪了。是誰定他的罪？為什麼？十九節說：「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罪的就是在此。」定罪是因為拒絕了光照。人的定罪不問對方有沒有光照，也不問別人服不服；神的定罪，却是根據聖靈的光照。「聖靈來了，叫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」。這個「責備自己」，就是蒙光照而自己定罪。

聖靈叫人自己定罪（蒙光照）

我們與人中間彼此的定罪，就是指着對方說他有罪，但聖靈的工作是叫人從心底裏承認，看見自己有罪。我若早明白這件事，我在十九年事奉之間就可避免許多錯誤。這

些日子神要求我，在我傳講的信息裏讓聖靈來作工，換句話說，不是要我來作工。我就明白，神沒有叫我們來定罪，却把光照的工作交給了聖靈。我們看見神沒有定我們罪，耶穌基督來到世間也沒有定人的罪，甚至也沒有定那個行淫婦人的罪。想到這裏，或者有人錯誤的以為：基督既不定罪，這定罪的權柄就給了使徒、門徒們，實際上，神沒有把定罪的權柄給我們屬血氣的人，但却讓聖靈在靈裏作工。這定罪不是我們的工作。（約翰福音廿章第廿三節用的字是「留下罪」不是「定罪」。）神光照在人心裏，叫人知罪，這不是你我能作的事。主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。」（約八12）光進到人裏面，人就被定罪，這是聖靈的工作。約翰福音第八章那些控告婦人的人，原想要定她的罪，甚或定主的罪。結果定罪不成，反都被進入裏面的光所定罪，這是新約工作的證據。

在基督裏的人不該彼此定罪

羅馬書第八章講，如今那些在耶穌基督裏的人不被定罪，並且保羅又說：「誰能控告（定罪）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

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」弟兄姊妹，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被定罪，也沒有人該定罪別人的，我們在神的面前要自己負責。聖靈若定我們的罪，叫我們受責備，這是聖靈的工作。

今天我們缺少這種恩慈的態度，神兒女之間常常彼此定罪。一個人若心中有定罪別人的態度，就不會對他太客氣，於是就沒有了恩慈！假如神叫我們明白神的工作、並非要定罪別人，或者我們對人會比較「優待」些。人和人中間越生疏，越不會定罪，但一旦知道對方的軟弱，以及與自己的不同，也許沒有嚴重到「定罪」的意味，却已經帶着審判的味道。這樣一來，我們必失去彼此以恩慈相待的能力。

羅馬書第十一章保羅說：「神對那些跌倒的人是嚴厲的，但對於你們是有恩慈的，是要你們常在祂的恩慈裏。」我們都需要這「第二次機會」，我就需要。因為我常會錯，我需要七十個七次赦免的機會。有一次我對一位我常得罪的弟兄說：某某，我和你辦個批發生意好不好，你一次一次赦免我不容易，可否一次赦免我七十個七次呢？這樣我就可掛帳，你也不必常生氣了！

如何以恩慈相待？

感謝主，祂叫我們學習，為要培養我們生命性情像耶穌基督。既然我們常需被赦免，我們也要赦免別人。既然我們需要別人用恩慈待我們，我們也要用恩慈待人。恩慈不是「對錯」的問題，乃是態度的問題，顯在我們的言語、行為上。

1. 不可彼此論斷，要彼此饒恕

當我們明白「審判」在我們身上造成傷害，當我們明白在我們定罪別人時，我們就失去慈愛，或者我們對於主的話有更深的警惕。主說：「不要彼此論斷，要以恩慈相待。」一個人蒙神光是他的事，我們需要認識聖靈的工作，却不能僭越、或代替聖靈。今天許多人不肯認罪，因為社會的教導已經把人的想法定住了，以為認罪是軟弱的表現，不管對錯，死不認錯！反過來說，對的人也不明白什麼叫「恩慈」，個個都是得理不讓！那麼誰敢認罪呢？只有聖經的教導是正確的，它叫我們知道我們是蒙赦免

的人；但是又沒有給我們權利勉強別人認錯，只有神藉聖靈光照他裏面。每個人都要向聖靈負責。

有一天在主日學中，我與弟兄姊妹講什麼叫「屬靈的成熟」。我想這一點也是成熟的表現：就是放棄對別人「認錯」的盼望，並相信因着我們這樣的放棄，神自己要負責。那麼，或者有人要問，我們是否就不能傳講指責罪惡的信息了呢？那也不是，我們不是說過，恩慈會領人悔改嗎？一面要指責罪惡，一面又可以滿有恩慈。屬靈成熟的人，自會知道其中的分別，這是基本的認識。只是我們不當彼此論斷。我們承認，人實在什麼都不能作，只有讓聖靈來作。只有讓人因見到神的光而被定罪，才會悔改。這個光是在耶穌基督的身上，這光是在神裏面；神的生命就是人裏頭的光。一個人落在黑暗裏，我們也許有其他方法幫助，但論斷絕非方法。

2. 結出聖靈的果子

恩慈是聖靈的果子，若常被聖靈充滿，對人就有感情，常用恩慈待人時，你身上就有恩慈的果子。在說話、作事之間充滿恩慈，就會常知道別人的感覺。從前我也不覺

得自己是一個不仁慈的人，現在認識自己，也並不是像我想像中那樣有恩慈。

我希望每一位都是有恩慈的人，因為神的愛在你們身上。反過來說，若聖靈叫你知道你不仁慈，我要說你有福了！因為你會到神的面前懇求神的恩典。我相信聖靈至今還在作工，叫你明白，也叫你改變，讓神的愛從你流出。然後，別人要從你得到祝福，在你周圍的人都有福了。

願神的靈感動我們，求祂教導我們。

3、愛是不嫉妒

讀經：林前十三：4

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實在叫人百讀不厭。但是有些時候，我們在很熟悉的經文裏找不出太多的意義。也許像從前的小學生，在私塾裏讀四書五經一樣：會背了；但對它的意義並無太深入的瞭解。

愛豈不是嫉妒嗎？

到底「愛是不嫉妒」這句話是什麼意思？第一我要問：「愛真是不嫉妒嗎？」我們瞭解：愛絕對是嫉妒。俗語說：「愛情的眼睛裏容不下一粒沙子。」當我們想到我們所

瞭解的愛時，我們覺得嫉妒是應當的。如果一對夫妻當中失去了這種基本的嫉妒，恐怕他們的愛情不能維持太久。

我想起舊約聖經的話說：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（英文就譯成嫉妒）。不僅在出埃及記（十誡）裏講，在申命記裏這樣講，約書亞記也多少次這樣講：神是忌邪的神。如果以色列百姓除了神以外再敬拜偶像，神的心裏是非常嫉妒的。

不僅神可以嫉妒，愛神的人也可以爲神的緣故大發熱心。列王記裏講到耶戶爲神大發熱心（嫉妒），神稱讚他；在出埃及的時候、非尼哈因神的百姓拜偶像而忌邪（大發熱心），神也稱許。保羅也自己講他是忌邪的、他是嫉妒的。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二節說：「我爲你們起的憤恨，原是神那樣的憤恨。」這個憤恨原文就是「嫉妒」。那麼弟兄姊妹！是不是保羅矛盾？一面他說愛是不嫉妒，一面他又爲愛神的緣故這麼嫉妒！

何謂嫉妒

什麼是嫉妒？嫉妒是一種非常強烈的佔有慾望。若是我們愛一樣東西愛到非得到不可，這是一種非常強烈的感情；所以，神會因爲要得到祂的百姓，以致於嫉妒；保羅願

意我們這些基督徒完全歸神，也是非常強烈的感情。

聖經裏好像有兩種分別，譯英文聖經的人也有兩個字來表明，一種是好的嫉妒(jealous)，中文有時譯作「忌邪」，一種是壞的嫉妒(envious)。所以保羅講的「愛是不嫉妒」，就是指錯誤的嫉妒。這個嫉妒是沒有權利的嫉妒，是我們把眼睛放在別人身上，結果就成為我們人和人之間的比較。在新約裏主耶穌曾舉一個例子說，有一個主人招呼人進葡萄園裏工作，後來又過了一段期間，又招呼一些人，到了第五期進去的人，時間已經到快要收工的時候，結果出來每一個人都得一錢銀子，有人就覺得不公平，向主人抱怨。主人說你們因為我作好人你們就眼紅嗎？我跟你們講好了不是這個價錢嗎？弟兄姊妹，這就是很多時候人間嫉妒的表現。

嫉妒的形成——看別人

詩篇第七十三篇，亞薩的詩說：「神實在是恩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，至於我，我的腳幾乎失閃，我的腳險些滑跌，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，就心懷不平。」這個「心懷不平」就是嫉妒。其實這篇詩篇是教導我們怎樣可以除去嫉妒。作詩的人為什麼會嫉

妒？因為他看見惡人沒有惡報。他寫的詩非常特別，他說：「這些人臨死的時候沒有疼痛，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，他們的眼睛因體胖而凸出，他們所得的過於所想的。所以他看到這些情形，心裏一比較就覺得難過。」

大家都知道創世紀裏，該隱因看見他的兄弟所獻的祭物蒙神悅納，自己所獻的沒有被悅納，就產生嫉妒，甚至殺了他的兄弟。拉結嫉妒她的姊姊利亞。這件事實在荒謬。她對雅各抱怨說：「你給我孩子，不然我就死了。」雅各答道：「我又不是神！你沒有孩子，我也沒有辦法。」嫉妒會叫人失去理智、失去控制！再講一個例子：約瑟被他兄弟們所嫉妒，因他父親雅各對約瑟特別鍾愛，給他一件彩衣，所以他的幾個兄弟看著眼紅。又因約瑟作夢：他夢見自己是一個禾捆，其他十一個禾捆在他面前下拜。他又夢見一顆星，有十一顆星圍繞著他下拜，又有太陽和月亮圍繞著它。弟兄姊妹，這當然使他的兄弟十分嫉妒。為什麼他能得到榮耀，而我們沒有榮耀？

嫉妒的破壞力

甚至主耶穌基督，也是因為祭司長嫉妒的緣故，被交在人手裏釘祂十字架。他們也

看見這個人身上有神的能力、神的榮耀和神的智慧。但是嫉妒到一個地步，沒有理由也要挑戰：「難道你在安息日必須要做這些事嗎？」主耶穌說：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因著嫉妒，他們就帶著極大的偏見，不能接受祂的話。我們身上有一個不能治的毛病：就是自然會產生嫉妒。雅各書三章十三至十八節、講到嫉妒所產生的破壞力：**第一、嫉妒叫人失去對錯的判斷。第二、叫人爲著不當有的事而自誇。**很多人講的話，其實若沒有刺激他，他不會講；他講的目的，是要遮蓋他的嫉妒。他明知自己比不上人，他就自誇他另外的長處；爲了誇口又不得不說謊言。有時候因嫉妒的緣故，叫人產生報復的思想和行爲。

嫉妒從撒但而來

嫉妒是人的天性！並且我們信主的人又明瞭一件事：嫉妒也是撒但的個性。你知道撒但原是神所造的天使長，但有一天他把自己與神來相比，他就對神產生了嫉妒；他沒有說他要勝過神，不過是想要和神同等。就是這個思想的進入，他就成了撒但。他不僅嫉妒神、也嫉妒神的兒女。他的對頭是耶穌，他最忌恨耶穌基督。你看耶穌基督怎樣被

神尊榮呢？腓立比書第二章說：耶穌基督本來就有神的榮耀、神的形像，但祂卻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所以神把祂升為至高。撒但因嫉妒而墮落，可是耶穌基督因為降卑，就被神高升；你想這個對照是不是叫撒但更加嫉妒！

嫉妒在天然生命中

難怪今天我們這些從亞當後裔所生的族類，裏面也有嫉妒。人被罪惡捆綁，當中有一件最大的因素、不能勝過的——就是嫉妒。加拉太書五章廿一節講到人順著情慾撒種，就順著情慾收果子，其中有一樣就是嫉妒。人犯罪墮落的情況到一個地步，一切好事都會成為嫉妒的原因。我們天然的生命從小到大，對於嫉妒是非常熟悉的，甚至小孩的故事——白雪公主——它的基本著眼點就是嫉妒：「牆上的鏡子啊，誰是最美麗的人呢？」嫉妒已經成為文學的題材！沒有一個人可以脫離這些事情。

今天人對自己的感情、自己的反應很會隱藏；甚至許多時候，我們學會把它稍微扭曲一下，就變成很漂亮的外衣。我們不是因嫉妒的緣故心裏覺得不平安嗎？於是我們就給嫉妒穿上一件外衣叫作「公平」。我們名為要求公義，其實，也許只是為了權、也許只

是爲了錢或利。保羅說：「愛是不嫉妒」，嫉妒就沒有愛。「愛是不加害於人的」，但是因爲你裏面有嫉妒，你就不敢這樣說！

嫉妒是外在刺激的反應

很多事會刺激我們，叫我們嫉妒。你的兒女很好，別人的兒女比你兒女更好，你就嫉妒。金錢也是如此，別人比你有錢，你會嫉妒。有一天我去參加一個聚會，很多傳道人在一起，有一位弟兄說：「某牧師，你現在開賓士汽車啊！」他答道：「是啊，上次我撞了車，我們教會體恤我，叫我買一輛賓士車，比較不會受傷。」你猜，我裏面有什麼感覺？我想如果我出個車禍倒也不錯。弟兄姊妹，這是什麼？也許開賓士車對你不是什麼威脅，我問一問：如果今天我們在停車場看見一輛「RR」(Rolls Royce)，大家感覺怎樣？許多時候我們以爲自己是免疫的，但是我們活在肉體裏，這個嫉妒的感覺幾乎不能避免。

屬靈事物的嫉妒

保羅在腓立比書告訴我們：有人傳福音甚至都出於嫉妒紛爭。保羅到各會堂傳福音，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，他們就接受了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有很多人去聽保羅講道，那些猶太人就開始嫉妒，就硬用謊言、用誹謗的話來攻擊保羅。這種事情不只在一個地方出現，到了帖撒羅尼迦又一次發生。弟兄姊妹，我們讀到這裏，想想這些猶太人太差了，他們沒有得救，所以他們嫉妒。但是我們自己呢？

弟兄姊妹，我講一件可羞恥的事，爲要證明我們裏面肉體敗壞的光景：我經過很長久的時間，才習慣聽見弟兄姊妹爲別的教會禱告。我自己講過這樣的話，我也鼓勵我們，要在聖靈裏爲衆教會禱告，但是在我們肉體裏面呢？我們天然的嫉妒在裏面作怪，一件明明是好的事，我們不能接受。

弟兄姊妹，愛是不嫉妒，願意看見別人在神面前蒙恩典，願意看到別人得祝福，願意看見別人被神使用。這個屬靈事上的不嫉妒，更加需要我們肉體被對付。

和神的關係弄對

我們剛開始講到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時，我們有個論點，就像詩歌所唱的：「愛是從神來的」，愛是在聖靈裏面，在我們自己裏面是沒有的。愛是不嫉妒，怎樣的不嫉妒呢？要從神那裏得到愛，才有愛送出去。所以，怎樣對付嫉妒？第一、在神面前關係要對。我們要有力量拒絕和人之間的比較，因我們每個人都要在神面前自己負責任。有些時候當我們嫉妒時，是我們覺得神不公平：為什麼他有的，我沒有。我配得，他不配得。我不覺得他配，我覺得我更配。可是你知道，你是在嫉妒的光景裏。當你這樣作判斷的時候，你是希望神能照你的判斷來行事，你不是讓神作神，是你在作神。

弟兄姊妹，許多時候我們裏面缺少愛，是表明我們和神的關係不對。惟有我們回到神面前，才能去掉嫉妒。詩篇第七十三篇，作詩的人亞薩就這樣講，當我進入神聖殿的時候，就思想這些事，我心裏就刺痛：「我是這樣愚昧無知，在你面前如畜類一般」，他又說：「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」，「親近神是與我有益的」。弟兄姊妹，嫉妒的火焰如何能熄滅呢？頭一件事我們到神面前來。不要

爲這些作惡的心懷不平！何況有時你嫉妒的對象是你的弟兄姊妹！

欣賞的心胸

第二、你要學會欣賞。你要站在被嫉妒對象同一邊。當你肯站在他一邊時，你就是愛他。當你欣賞他的成就時，好像你也得到成就，你裏面就沒有嫉妒。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但神豈不是藉著這件事擴充我們的度量嗎？你看見別人的教會興旺，你是一個事奉主的人，你心裏是何等的羨慕，你這個羨慕若是不站在他的地位，和他一起羨慕，你就是嫉妒。你要把這個嫉妒轉成欣賞。我發現不容易。一個人在肉體裏的反應、和在聖靈裏的反應可以完全不同。人無法脫離自己的私慾，但在聖靈裏，藉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我們可以勝過嫉妒。

被聖靈充滿

第三、怎麼能不嫉妒？不僅藉十字架，更是藉著被聖靈充滿。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

在我裏面活著。」像施洗約翰一樣說：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當我們這樣禱告時，我們就不得不向主耶穌承認，我們需要被聖靈充滿，讓聖靈結出果子來。只有聖靈能把愛的恩賜給我們，叫我們彼此相愛。

當我讀神的話語時，我對自己有更深入的瞭解，我盼望神的話語也能帶給各位，對自己深入的瞭解。哦！因為我們對自己敗壞的天性這樣瞭解，所以我們不得不依靠耶穌基督，並且更盼望我們被聖靈掌管：知道的時候求聖靈來掌管，不知道的時候也求聖靈來掌管，聖靈就真正充滿我們！然後，我們的言語和行為，我的思想和態度，才都是真正的「愛是不嫉妒。」

4、愛是不自誇、不張狂

讀經：林前十三：10

張狂的人沒有愛

幾個月以前，母親叫我看一則新聞；我們認識的一個朋友，把他太太遺棄了。這位朋友，我們廿多年前認識他。當時他才從美國回台灣，有人託我父親為他撮合婚姻。那時，我的乾姊姊住在我們家；因此，這位年輕博士常來我們家串門。他和任何人見面，談不到三句話，總要人知道，每件事他都比你行！他的指導教授是諾貝爾獎得主，他逢人就說：「我是某某人的學生……。」可惜我的乾姊姊不中意他。我問她原因，她說：「這個人太張狂了，跟他在一起真不舒服。」後來，這位博士娶了一位國劇界的名伶。沒想到，最近她得了乳癌，動了切除手術，他竟然「宣佈」不再愛她，就和她離婚了。

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十節說：「愛是不自誇、不張狂。」自誇、張狂的人不會有愛。

自誇成了「文化」

「自誇」這一個字，在希臘文化中是很特殊的。希臘人以口才流暢為最可誇耀的，也是叫人羨慕的。從聖經中，我們似乎略能找到些「影子」（如保羅被請去亞略巴古發表言論）。從希、羅文化的發展看來，那些遊行演講者常是最吸引人的；有名的學者、哲人，都必須是能說善道的。今天這個思想襲捲了整個西方文化，甚至影響東方文化。結果，世人沒有一個不是以「自誇」為正常現象（程度不同罷了）。中國人比較含蓄。但中國人有中國人誇口的方法，更加有技巧了。

無事不可以自誇

自誇，已經成了人的天性。沒有一個人不懂得什麼是「自誇」，這幾乎是不必解釋的事；沒有一個人不自誇，也沒有一件事不可以自誇。有人以財富自誇，有人以地位、權

勢、名聲自誇，穿的衣服可以誇口，開的車子、住的房子無一不可以誇口；實在沒得可誇的了，連兒女也可以誇口……。有那一樣不可以誇口的呢？

前一章，我們說：「愛是不嫉妒」。「嫉妒」就是羨慕別人的好處。「自誇」、「張狂」就是讓人知道你比他好。所以，一個是「作用力」，另一個是「反作用力」。兩個人在一起，一個自誇，另一個就嫉妒！心理學告訴我們，一群人在一起，什麼話題最引人興趣呢？就是談自己。每個人一開口講到自己，別人肯聽，他就覺得很自在了。這才奇妙呢，連自己的失敗、痛苦，有時候也可以引為誇口的。

自誇是對己的認可

「自誇」是爲了表現自己。反過來說，就是證明他對自己的價值沒有肯定、對自己的用處沒有把握。我注意到，若有人誇獎他，他就不必自誇了。所以自誇有時候成了尋求安慰及自我鼓勵的方法。如果沒有這方面的平衡，有時的確作人很難。自誇的反面，是過分的自卑。這也是對自己的「不接受」；一樣是有難處的。如果老是要從別人眼中來看自己有用、無用，就永遠無法肯定自己。

微妙的自誇

前幾天，我看見「更新」上有一篇文字，作者有天在家裏，有人來敲門借電話。他送東西給隔壁，按鈴無人應，所以過來借打個電話。在這幾分鐘之中，那人已把他下午要去某銀行會見總裁、又要出差……等等非常「重要」的事讓這位主人知道了。他就是這樣，在一個完全無關的人面前，想要顯明自己多重要。人很奇妙，都會有意無意的抬身價，但對於別人的「自誇」卻很敏感，並且不具好感。

自誇的人無法使人感到愛

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說：「愛是不自誇、不張狂」。我想我們有這樣的領會：愛不只是外面的行為表現，也超過一種感情作用；實在是基督生命的流露——一種捨己的生命表現。所以當我們自誇的時候，神指出我們裏面的問題是沒有愛。愛是不自誇、不張狂。愛是高舉別人、不高舉自己。

若要再分「自誇」和「張狂」有何不同——「自誇」多半在口舌上，「張狂」還加上態度。所以，張狂有時是給人的印象問題。張狂、自誇的人，叫人覺得冷冰冰的。在「自誇」和「張狂」之中，人如何能覺得出基督的愛呢？

如果必須自誇

但是，問題來了，有時候我讀保羅的話，他不也是口氣挺硬的嗎？他自己豈不明明地說：「我若必須自誇……」（林後十一30），保羅怎麼可以自誇呢？哥林多教會是個相當張狂驕傲的教會。保羅在前書中，六次題到他們的難處就是「自高自大」，在這樣一班人面前，保羅並不示弱。保羅的態度就是：如果你們這樣誇口，我也不得不誇口（林後十一18）。何以保羅責備哥林多人的自誇，自己卻又在哥林多人面前自誇呢？有時候我們不敢對保羅挑剔，因為到底神托負他寫的成了聖經；結果就失去機會深入思想保羅的道理。

被迫自誇——對愚昧人說話

首先，保羅並不稱許自己這樣作是最好的。他完全知道這是一件愚昧事。他說：「我自誇固然無益，但我是不得已的。」（林後十二—1）因為保羅對哥林多人的言語一再容忍、退讓，到了無可再退的地步了。保羅的目的是要他們「清醒」一下，重新想想。他自己這樣作，一面作一面自覺十分愚妄。他甚至叫哥林多人把他當作愚妄人接納，讓他可以略略自誇。其實保羅決不是一個愚妄人；但他向着愚妄人，必須用愚妄人的心態來說話。箴言第廿六章四至五節不是這樣說嗎？「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，恐怕你與他一樣。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，免得他自以爲有智慧。」凡是自誇的人都是愚妄人。曾經有位姊妹，就着箴言書上下文顯然的「矛盾」問我；當時我也不知如何應對。但這裏保羅所用的方法，就是「照愚昧人的愚妄回答他，免得他自以爲有智慧。」

自覺愚妄！

所以，保羅一面「自誇」，一面不能隱藏自己「愚妄」的感覺。這真是很「有趣」的事。保羅誇什麼？誇使徒的權柄（十八；十一23），誇為主的緣故多受苦難（十一23；28），誇他的啓示（十二1），……但是他一面花了三章聖經的篇幅誇口，一面卻自覺愚昧，他心中一定想：我何必向你們說這些事呢？保羅是被逼得非說這些話不可（十二11）！保羅本該被哥林多人因這些事而稱許才對。他若被稱許，他又何必自誇呢？我替他想想也真是的，哥林多人不見得能接受他的話，他說了還是白說，可能還要留個受攻擊的機會。但，為着一分的可能，叫他們肯靜下來聽一聽他的話，他還是說了。保羅的自誇，和哥林多人不同。

誇自己的軟弱

最後，保羅想到一個更好的自誇法——誇自己的軟弱！他講到自己不光榮的事……為

了要逃避亞哩達王的手，他被人放在筐子裏縛下去，從城牆上逃走，這真沒有光采。他誇什麼呢？誇他自己身上一根刺。這根刺叫他軟弱。這刺是什麼？他不講。有人說是他眼睛不好，有人認為指他一路逃避猶太人。不論是什麼，這根刺叫他痛苦、叫他不自由！

指着主誇口

保羅誇什麼呢？他指着主誇口。他一想到主，就有可誇的。羅馬書第十五章，他一論到神的事，在基督裏就有可誇的。他誇主的能力、主的榮耀，誇主的工作。加拉太書第六章，他指着十字架誇口。他誇十字架，勝過他要誇自己。他的誇口，已經轉移到屬靈的點上了。他所誇的是主耶穌，這樣、就救他自己脫離自誇了。他說：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加六14）所以，我們就看見這樣奇妙，保羅其實有可誇的，他是法利賽人所生的法利賽人（腓三3（7），但在聖靈裏他只是指着基督誇口！實在，照着人類子孫來說，很少人能有屬靈的成就超過保羅的。這個人，從神受了這樣大的托負！但他在屬靈上都不肯自誇，如果必須自誇，而不是爲了回答愚妄人，他就誇自己的軟弱、就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

愛的操練——十字架除去自誇

我們需要神憐憫。屬血氣的人，很難了解十字架帶給我們捨己的功課。當我們還不認識自己時，有許多認為可誇的；結果雖然略略認識了神，人卻不能從我們身上覺得神的愛。有些人在屬地方面不再誇了，卻認為屬靈上又有可誇的！但十字架的工作，要吧我們天然生命的血氣、驕傲一點一點除去（似擠牙膏）！若有人略有經歷，就知道這不好受！這樣難的功課常常發生在我們身上，會叫我們灰心失望，往往會叫我們以為自己的一生毫無價值，甚至懷疑到事奉神究竟有何意義。那麼，怎麼知道這些經歷，這些工作是出於聖靈的呢？神就用祂的同在，特別的印證，叫我們知道祂沒有丟棄我們。當我們被神煉淨到差不多了，我們真覺得自己什麼都不是、什麼都不能誇了，卻又滿覺主的同在。有天，我和一位年長姊妹交通，我感嘆：「像我這樣的人也能算在事奉神嗎？」我是因着看見自己的失敗而說的。她也回答說：「那像我這樣的人，也能算在事奉神嗎？」她的話卻味道真好。

學習降卑、隱藏

有一天，我看了一位神學教授，請人引見。那天，他們談些別的事情，不久我們就出來了。那位弟兄說你怎麼不說說你自己呢？我說，我又沒有多大的教會，又沒有多少工作，有什麼值得說的呢？他說，你至少可以講是那間大學出來的，有什麼資格呀！我說我不曉得這些事值得一提呀！我想這次見面，一定沒有留下什麼印象了。過了不多久，在一次聚會中，我作主席，我只是說：「我們是一群微不足道的人，作些在世人眼中看來微不足道的事，卻是奉主名聚集在這裏。」那位教授也在場。不料這句話卻引起他的注意了！所以我們學會隱藏在主裏，學會降卑，是一件很划得來的事。箴言廿七章七節說：「要別人誇獎你，不可自誇。」實在是有道理的事。

讓主得榮耀

同樣一件事情，可以有不同的講法。有人喜歡傳「成果」；我這次傳福音，有多少多

少人得救了。但是如果你換個說法：「因着神的恩典和憐憫！祂看見這許多有需要的人，就開了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明白而接受了救恩。」這兩種說法，那一種更能叫神得着榮耀呢？

怎樣能降卑、不自誇呢？有位老弟兄說，他是個「備胎」，那一位洩了氣、破了洞，我就把他替下來，讓福音的車子可以繼續走動。等到你們修好了，氣灌足了，隨時再把我換下來。他的話，完全是鼓勵青年人事奉。你就覺得他又懂得屬靈的原則，又有深切的關懷與愛心。

感謝主，一個人讓聖靈來管理，就不覺得需要自誇，也不覺得自卑。因我們的主是可誇的，祂永遠是可稱頌的。當我們學會不自誇時，神的愛就在我們身上，就叫人看見主。當我們讓聖靈掌權時，天然生命就漸漸轉入屬靈生命。生命的汁漿不斷供應，就結出果子來。願神實在光照我們各人。

5、不作害羞的事

讀經：林前十三：5

什麼是「不作害羞的事」？

讓我們繼續來看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五節：「愛是不作害羞的事」。

我們事奉主的人常常想、怎樣能使神的話，變成對我們生命的供應。「愛是不作害羞的事」，是指不偷不搶嗎？當我深入研究這節聖經時，發現神的話真是寶貴！神的話有如在泥爐裏精煉七次的純銀，越深入研究，越對神的話信心大增。凡經聖靈感動的話都是帶有能力的。

神的話，自己會有解釋。我們來看這「害羞的事」(Aschenosunai)，在聖經那些地方也會出現過。首先，出現在羅馬書第一章廿七節中。那裏的「行可羞恥的事」(害羞的

事)是指同性戀而言。羅馬書第一章講到的，是人類一切罪惡的大綱。有次我在洛杉磯時報上、看到一篇所謂「性反革命」的文章。那篇文章講到六十、七十年代開始，人們對性的開放、一直到最近愛滋症的猖獗，而不得不收斂放蕩的行為。如果我們不說愛滋症是神的審判，也可以說這是神極大的恩典或警告，讓人收斂一些犯罪的本性。「不作害羞的事」的確可說是指那些犯罪的事。

另一處出現「害羞的事」(Achemosunai)，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廿四節，那裏譯作「不體面」。所以我們知道這個字也包含體面不體面的意思。(保羅講到人體各肢體有些是體面的，有些則否。)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五節的話，我們也可說成：「愛是不做不體面的事」。

此外，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卅五節同一字又譯成合宜與不合宜。因此我們也可說「愛是不做不合宜的事」。愛是給人看見的一種表現，愛是不做羞恥的事、不作不合宜、不體面的事。

當我們重新把這節聖經放大分析之後，可發現保羅的重點是強調「作……事」。愛是講到人的行為，也就是說人的行為合宜抑或不合宜。

基督徒的形象

前面所說的愛，是着重於心態及言語方面。今天講到愛的重點，是在行為舉止上。我很驚奇，神竟注重我們的形象與行為。愛是表現基督徒形象的一種行為。神喜歡祂的兒女行為表現合宜。

可能有人對「神注重行為」這點發生疑問，因我們都知道，救恩是靠神的恩典而不靠行為，但是這幾處聖經卻看到神也注重我們的行為。難道聖經有自相矛盾、不調和之處嗎？當我們研究整本聖經時，確知神對祂兒女們行為的重視，例如舊約裏的大衛，聖經說他「說話合宜，容貌俊美」，給人印象是個有深度的人。又如摩西、撒母耳、以利亞，這些神所使用的神人，即使我們對聖經不很熟，也會對他們有一種清楚的概念。這些人也有缺點，聖經也記載他們的缺點；但他們卻給人一種正面的形象，乃是神看見聖徒們應有的形象。

在新約中，神對基督徒的要求也相同，因為形象是很重要的。譬如我們一提起彼得、就會令人連想到他憑肉體行事的光景，但那時是神正在作工改變他。神要我們看見的彼

得，是在彼得前後書裏，那位老練有深度的牧者形象。在彼得前書中，我們看到他對神兒女的勸勉。所以惟有在我們讀完整本聖經時，才會對彼得有個正確形象的認識。對老年時的約翰更是如此，我們都感到約翰是個蒙愛的使徒，甚至忘記福音書裏曾稱他為雷子。當他和弟兄們一同問主，是否要吩咐火從天上降下滅人性命，如同以利亞一樣時，也是因他們讀舊約時、並沒有讀出以利亞的整體形象。

神注重基督徒的行為與形象

當我們以一種比較整體的眼光來看聖經時，就可以確定神注重基督徒的行為與形象。基督徒當給人行爲合宜的形象，有教養、不放肆；因為神要我們個人身上顯明尊貴的形象(Schema)。一想到尊貴的形象，立刻就會想到主耶穌基督自己所給人的形象及樣式。腓立比書第二章八節說：基督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(Schema)，這字源出於希臘文，意思是形狀，正是前面所述的愛是不作害羞的事(Aschemonea)的相反詞。

說到形象，我們可以想到主耶穌基督降卑，來向我們說話。腓立比書第二章說：「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，既有了人的樣

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。」沒有人能把降卑的形象、表現得像主耶穌那麼恰當，在那降卑的形象裏同時也充滿了尊貴與榮耀。這是神藉着耶穌基督，讓我們看見基督徒應有的形象。神不但注意主耶穌的形象，同時也注意我們的形象。

個人的形象與團體的形象

基督徒應有基督徒的形象，個人應有個人的形象，它有時代表尊貴，有時卻意味着端莊或規規矩矩。這字完全的意思在翻譯上非常難以傳達，因此中、英文都把它竄譯成它的形象所給人的感覺（即端莊、尊貴、規矩）。基督徒的形象，與個人的知識、智慧及文化水準並沒有大關係，而跟我們屬靈生命的更新有很大關係。有許多神的兒女並無高深的知識，但他們卻有基督徒合宜的表現，讓人看到基督徒的形象。愛就是那種形象。

形象不僅只是個人表現的問題，更是與人相處、相互反應時的表現，所以我們不但要講究個人形象的維護，更要作到處於群體中時，能活出「在基督裏」的形象。箴言第十八章說：「與衆寡合的，獨自尋求心願，但惱恨一切真智慧。」這形容的，是人落落寡歡，不易與人相處的表現。有一個姊妹，她現在是事奉主的人，但在以前她曾是落落

寡合，自有一套行事爲人的法則，在團體裏表現出單獨的形象。後來我瞭解她出於一個破碎的家庭，才明白她不易與人相處，主要就是缺少愛；她沒有愛，也無人給她愛。但是當她得救之後，神的愛充滿她，她也就越來越懂得愛人並與人相處，不再是「與衆寡合」了，漸漸的活出基督徒的形象。

愛是合乎形象

我常常在擘餅時，深覺需要神的愛來扶持我。擘餅時我深感心中的軟弱。我們原是沒有愛的人，除非神的愛先來充滿。我們與人相處也沒有愛；因自己沒有愛，當然就無法以愛對人。愛是不作害羞的事、不作不合宜的事，愛是合乎形象，愛是行事得體。當我們出入教會時、必與神的兒女有交通，事奉上也彼此接觸。教會不是講理由、爭對錯的地方，教會當有愛的形象，我們所考慮的，是這樣行是否「合適」。教會的目的是要讓神兒女們表現愛的形象，而我們在教會中所犯的錯誤，可能就在這一點上。在所羅門時代，有兩個婦人爭奪一個孩子，如果那兩個婦人都是在爭真理的問題，彼此堅持不放，則所羅門惟一解決的方法，就是把孩子劈成兩半！有時我真覺得，教會的爭執好像那兩

個婦人一樣，誰是真母親呢？只有神的愛能救生命、保全生命，並使教會裏生命的豐富日益加增。教會的事奉是神愛的形象。

不作不合宜的事

「在愛裏說誠實話」，這是大家常說的。（更好的翻譯是，「在愛裏面傳講真理。」）但凡是在教會有事奉經驗的，都會遇到一些問題。當弟兄姊妹講到應說「誠實話」時，常會藉着這名義大放厥辭，卻沒有愛，可是他們還自稱是在愛裏說誠實話。這事常使我不解，但從這節聖經裏可找到些答案。當我們說誠實話、已說到失去愛的形象的地步，我們就不能再稱自己是在愛裏說誠實話，因為這已經不在愛中。

教會裏每一件事都出於基督，所以每件事都應是基督的生命。有時我們太堅持自己的理由，而破壞了教會的形象，或是太固執於自以爲的對錯，而失去聖徒應有的表現。人人都常自以爲是，各人所作的，在自己眼中都看爲正（箴廿一2）。但保羅說：「我願男人無忿怒、無爭論，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。」（提前二8）。當我們失去愛的形象時，必定無法禱告在神面前。保羅說：我們當不問理由、不爭對錯，因爲這樣才是愛。

人落在爭論之中時就沒有愛。

形象與生命發展出來的行為

神為什麼注重我們的行為，而不用恩典來解決我們的問題？我綜合思考後得到一些領會：可能是人的行為表現有兩種情形。一是受教育而學作出來的表現，另一種是受屬靈生命培養，而逐漸發展形成的行為表現。詩篇第一一九篇九節說：「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祢的話。」我不願各位覺得基督徒只是行為方正的人，那只是外面的表現、機械性的一種行為，我們在此講的是怎樣把生命變成行為。

上禮拜有一位弟兄經介紹來見我，想約我帶領他們九月裏的退修會。介紹他來的弟兄三年前曾與我澈夜長談，提到一些教會中的難處，及與牧師相處不洽。他是一位願事奉、肯擺上、有追求、又樂意幫助人的好弟兄，絕難使人相信他和牧師會發生問題。基本上他認為牧師只重行為而不屬靈。他是從查經班出來的，一般查經班讀經努力、仔細、思想比較開放，但因沒有從牧師得幫助，所以與牧師缺乏親和感。從傳統教會出來的弟兄，因有牧師供應屬靈生命，所以在屬靈成長上的路就有所不同，對牧師的感覺也不同。

當時他問我，是否可以和另外幾十位、有相同感覺的弟兄姊妹一起離開教會。我勸他不能存有非難定罪的態度，如牧師真有缺失，就當為牧師禱告，我希望他暫時不要離開教會。三年過去了，我問來訪弟兄教會的情況，他說情況依舊，牧師仍不夠屬靈，但並沒有人離去，那位弟兄也安靜多了。

在談話中我們同意一件事：福音的信息所顯明的果效，是會幫助神兒女改變行為，行為改變才是人看得見的見證。也許有人覺得牧師傳的信息，太過注重表面行為，沒有注意改變弟兄姊妹的生命；但反過來想，牧師也會覺得所謂「走屬靈道路」，只是頭腦的知識、高言大志，並無眞的見證，也沒有生命的改變。

「形象」是什麼？形象不是行為的外在表現，而是從生命發展出來的。

產品與過程

我會遇見許多可愛的弟兄，願走屬靈道路，但行為上卻未能給人一種可信服的表現。其實這也是正常表現。因裏面開始得到生命的認識時，外面行為不一定立即跟着改變。反之，你常注意外面行為，當然你可改變外表的行為（也是一種習慣），但裏面卻還未改

變。我願神兒女能走裏面生命的道路，把神的話先刻劃在心；但那只是一個過程（內化的過程常暴露失敗），還不是終極的目的。目的和結果是要人看見從裏面到外完全的改變。事奉神的人一直有一個難處：到底是供應食物，或是教導人烹調食物？母親必須先燒飯餵飽孩子，同時也教導孩子怎樣預備食物。兩方面都不能偏廢。

愛是一再鍛鍊出來的行為

神注重我們的行為與形象，我們所作所行是否合宜？能否讓人感到神的愛？這一過程必須發自內心而見於外表。相信聖靈的工作會帶我們逐漸進入經歷。當我們經過聖靈的鍛鍊時，許多失敗會顯露出來，但聖靈絕不會放棄。我們手拿一個靈巧的工具時，就知道它必定是經過無數次的試驗、失敗而製造成功的。

愛是一再鍛鍊後的行為與表現。愛是自然流露。基督徒「成熟」的階段是生命與行為配合，由生命發展出來的形象。

6、不求自己的益處

讀經：林前十三：4～8

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四至八節：「愛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、不張狂；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；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、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」當我讀這些經文時，內心裏有極深的渴慕。神的愛，越講越有玩味，越咀嚼越覺得我們對愛的瞭解不夠，越覺得自己缺乏。我只有虔誠敬拜，因祂知道我們的需要。

傳講愛

許多個月前，神給我一節經文，就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七節：「凡事相信」；因着這節經文，我開始研讀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，並且傳講了這方面的信息。

前幾天我收到一封信，使我得着很大的鼓勵，這位弟兄看完我們發表的「愛是恒久忍耐」，這篇信息之後，就寫信給我，同時寄一本 David Hockins 寫的小冊子：「愛可以溶化最冷硬的心」(Love can melt the coldest heart)，還有一卷 Charles Stanley 的錄音帶。信最後寫：「祝福您的傳道事奉以及全家。問候您的姊妹。」

這封信之所以使我激動，乃是這位弟兄多年前因對我們有誤會、到了別處去聚會，但這信實在給我很多激勵，我相信愛實在可以溶化剛硬的心。

教會的需要

愛的信息也是今天教會最迫切需要的，神知道我們的需要，所以為我們預備了這些

信息。當我講道時，常常會對於神兒女靈裏有感覺。有時神兒女對神的話吸收能力很強，有時對真理卻有抵擋。起初我對這種反應非常攬擾，有次我讀到摩根講道法，說到傳道人總會發現講台下每個神兒女會有不同的反應，我就釋然了。因為我不能強迫神兒女接受神的話，但是時間可以證明神的話。那些人能夠接受神的話，就能在心裏產生力量，成為行動引導的方向，而神的話可以強化我們已有的經歷，所以我們事奉主，最大的禱告，是神的工，作在人身上。

讓神作工在我們身上

但我們事奉主的人也要非常小心，因為有太多的陷阱，會使我們覺得在傳講神的話時，自己已經完全了！也有人誤會我們傳神的話，以為是定罪他們。也有人會批評：「你傳講的人，自己也未做到！」……但神的工作是叫我們只看見自己，不定罪別人。看到我們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，而不是別人。當我預備今天這篇信息，「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」之時，我一直禱告求神幫助我做一個不求自己益處的人。同樣也希望神的兒女個個如此。

什麼益處？

何謂「益處」？沒有一一定的標準定義，完全因人而異。對自己有用處的就是益處。益處包括許多看得見的、如「財富」，還有看不見的、如「地位」。「名聲」也是益處。甚至益處也包括屬靈的事情。凡個人的得着就是益處。「榮耀」也可以是益處。約翰福音第八章五十節主耶穌說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榮耀」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六節保羅說：「我們不求自己的榮耀。」由此可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就是把自己放在一邊。

人心的詭詐——無人能免爲己求

當我們初入社會，心都是單純的。漸漸地，被別人加在我們身上的盼望，變爲自己的好處。最近發生的幾宗不榮耀的事，從中我們看見，傳道人也免不了「爲了自己好處」，而發生了困難。太容易地，不知不覺、我們的心就粘在對自己有好處的事物上。有時錢財成爲陷阱，有時權力成爲陷阱，有時女色成爲危機。誠然在萬物中人心最詭詐，壞到

極處，這是自己都不知道不認得的！並且箴言第廿一章二節說：「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爲正，唯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」換句話說：就是自己總是覺得自己對。所以我們應當謹慎，因爲沒有一個人有權可以衡量人心，唯獨耶和華。

愛是不爲自己求

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講的「愛」，不是我們普通所理解的感情，而是生命。愛是聖靈的工作，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的果實，愛是不以自己爲中心，不爲自己求；更可以說是「對付自己」，就是讓主對付我們。

愛是根據求什麼？

雖然如此，基督徒在世上並不是什麼都不求，我們也求，愛就是根據我們追求的內容而決定。換言之，應當如馬太福音六章卅三節：「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」，歌羅西書三章一節：「當求上面的事」。事實上許多人卻如腓立比書二章廿一節，保羅說：「別人都

求自己事，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。」又如約翰福音七章十八節：「人憑著自己說，是求自己的榮耀。」所以我們看見，神要我們追求的，是「基督的事」、「上面的事」、「神的國」、「神的義」、「神的榮耀」。我們的一生都向着一個方向，我們每天走的路都應當受追求的內容支配。在每件事上都反應出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。保羅在羅馬書十五章一節說：「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」因為「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如經上所記，辱罵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。」（十五5）基督是我們的榜樣。

基督的榜樣

我們都是信主的人。在四福音書中我們看到主的各種表現：被罵不還口、被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因祂裏面充滿神的愛。祂好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默默無聲，這是因為神的愛在基督身上而有的表現。祂背負一切的艱苦、羞辱；因為祂的心完全向着神，因為祂完全是從神的利益發出發點。

會有寫詩歌的弟兄說：耶穌在世上所得的，不過是一死。的確如此！神的兒子，神自己降卑來到世上，祂有千山的羊、萬山的牛，但祂在人世時，豈有枕頭的地方？祂只

有一件事就是仰望神，以父神的需要作爲祂行事的方向，只求神的喜悅、不求人的喜悅。只求神的旨意，如何實行，不爲自己求什麼利益。

當神定意要祂上十架時，祂心中極其艱難，即使祂的門徒都能感受到極大的痛苦說：「主啊，你萬不可如此，這些事決不能臨到你。」雖然如此，主耶穌仍然面向耶路撒冷。當祂被交在人手之前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說：「父啊，若是可行，求你將這杯挪開，但是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當我們看到這個禱告，再和我們今天講的——「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」比照，我們不能不說，我們的主耶穌有完全的愛。

願神的光，把我們定在主耶穌的捨己上面。

保羅的榜樣

保羅就是如此，當他蒙召事奉主時就宣告了：我豈是討人喜歡嗎（加一10）？他若討人喜歡，就不會身上有難處了！哥林多前書五章九節，他已經立了志向，不論是住在身內、或是離開身外，都要討神喜悅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關係，正如父親對兒女。哥林多人實在正是保羅的十字架。保羅對他們可說是耐心到極點。雖然他好像威脅着說，下

次我來，你們要我帶着溫柔的心還是刑杖來呢（參林前四21）？到底他沒有帶着刑杖而去，因他深深懂得「捨己」，所以能有神的愛。

戴德生的榜樣

再看教會歷史，像戴德生曾說過：「我有千鎊英幣，沒有留下一鎊不給中國；我有一千條性命，沒有留下一條不給中國。」其實不是中國，乃是基督。他對於自己是一無所求，他一生投注在中國，創辦了內地會。他如此做豈是爲名爲利？即使有人批評他是爲了名望，他也不計較；因爲神知道。所以神的愛不是靠嘴上說的，而是以人能擔負多少十字架的度量來測量。即是說，人能接受多少損失，就證明有多少愛。我們需要對神的愛有更深的認識。

愛是測量捨己的深度

當我唱倪柝聲弟兄的詩歌時，我希奇神給他如此的經歷。也是因爲有這樣的經歷，

才有如此的生命！因為在他生命中發生的事，他的反應是在十字架中接受。所以他寫出的詩歌充滿靈意，不是靠頭腦聰明寫的。我們來試試看唱一首他的詩歌。說到這首詩歌，對我又有特別的意義，這是我一位以前的同工所譜的。我們曾經在一起事奉，現在回想起來，真是甘甜；而現在因着許多原因，不能見面，心中格外懷念。這首詩歌的歌詞，可能是倪弟兄受了聖法蘭西斯(Francis of Assisi)的影響而寫成的，前一段很像是直接的翻譯，後一段是他加上的，歌詞如下：

「讓我愛而不受感戴；讓我事而不受賞賜；讓我盡力而不被人記；讓我受苦而不被人睹。只知傾酒，不知飲酒；只想擘餅，不想留餅——倒出生命來使人得幸福，捨棄安寧而使人得舒服；不受體恤，不受眷顧，不受推崇，不受安撫；寧可淒涼，寧可孤苦，寧可無告，寧可被負。願意以血淚作爲冠冕的代價；願意受虧損來度旅客的生涯。

因為當你活在這裏時，你也是如此過日子，欣然忍受一切的損失，好使近你的人得安適。我今不知前途究有多遠，這條道路一去就不再還原。所以讓我學習你那樣的完全，時常被人辜負，心不生怨。求你在這慘淡時期之內，擦乾我一切暗中的眼淚；學習知道你是我的安慰，並求別人喜悅以度此歲。」

我必須承認，我沒有這樣的愛，也沒有他這樣的經歷，所以也缺少他這樣的生命。

結論與勉勵

愛是生命、愛是學習、愛是與聖靈合作。愛不是膚淺的，因為相愛不是只在口舌上，乃是在行為和誠實上。愛是羨慕、是追求。而追求的目的，是要把我們造成一個不求自己益處的人。

求主教導我們：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。

願神祝福祂每一個兒女。阿們！

7、不輕易發怒

讀經：林前十三：5 出卅四：6～7

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給我們很大的鼓勵，多讀幾遍就可以體會到其中屬靈的深邃感覺。我今早讀經時能感覺到它強調神與每一個人的關係。我們對自己知道有限，但主知道我們的一切，祂對我們的認識是完全的。前幾篇講哥林多前書十三章，我是在一種喜樂與學習的狀態中，從中得到許多屬靈的幫助。以賽亞書中說：「求你賜給我受教者的舌頭，」意思就是講話的人也是學習的人。當我與神兒女一同勉勵時，自己也得到幫助。

當我們夠不上神的標準時

在屬靈學習中往往發現自己夠不上神的要求，讀經時也覺得主的話要求太高，自己

完全是在被責備的光景中。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說的愛是完全的，每一句都是屬靈生命的表現。當然有些地方容易學，有些却學不會。我們真麻煩，容易學的地方就易於理直氣壯的來講這些信息，鼓勵弟兄姊妹一起往前走，但當看到一節我們做不到的經節，又不敢假裝我們站在屬靈的高峰上面，就洩氣了。

所以遇到這樣情形，我們當怎樣呢？首先，要讓神的光進來！神的話有絕對的標準、有絕對的能力。假如我們願意讓神的光照到自己心裏，雖覺自己軟弱，神的光却有醫治的能力。神的光不是經常定我們的罪，也是使我們認罪回轉的能力。當我們自覺軟弱，就發現需要神的幫助，還要尋求拯救。神的光一面給我們安慰與力量，另一面，神的話不明白之處，就要仔細研究。當神的話一解開時，就要發出亮光和真實引導我們的路。

今天讀的這句話：「愛是不輕易發怒」，以往我讀時，心中常覺得被定罪，感到洩氣。作了十幾年的基督徒而天然生命肉體仍是那麼大。感謝神，當我進一步研究神的話語時，祂解開了，使我生命得長進，並且也就學會得勝的秘訣。我希望弟兄姊妹能與我一樣，在神面前如此學習祂的話語。

不輕易被激怒

愛是不輕易發怒，在原文是被動語態，意思是愛不易被激怒。每個人都可能被激怒，中國人說：「泥人也有三分土性」。我們知道人被激怒是有原因的，但各人的忍耐度不同。對熟人你可能知道那些事特別容易激怒他，有時候一句普通言語，也可意外地激怒一個你不熟悉的人。有人對我們發怒時，我們當先反省是否激怒了對方，幾乎沒有人不會被人激怒，我們發怒的時候、要記得自己是否也激怒了別人。

人會被激怒，神也會被激怒，申命記四章廿五節、九章十八節、卅章廿至廿九節、卅三章第二十一節中都說：「你們在那地住久了，生子生孫，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形象，敗壞自己，行耶和華你神看為惡的事，惹祂發怒。」摩西清楚地說到人惹神發怒；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惹神發怒時，是非常可怕的，所以摩西一再教導神兒女不要惹神發怒。從舊約列王記、到詩篇、耶利米書，都記載神兒女惹神發怒。神因以色列人拜偶像而發怒。

神的平衡——不輕易發怒

神是平衡的；神雖有祂的個性會被激怒，但另一面神也宣告說，祂不輕易發怒。出埃及記卅四章六、七節說：「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耶和華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、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。」神的話是平衡的，一面滿有恩典、慈愛，不輕易發怒，但同時亦有審判。每當神的子民在神面前犯罪時，先知在神面前代禱。一面他看到神的公義，應當審判；另一面，他却依據神的宣告、祂所應許的慈愛，與神商量、交涉。民數記十四章十七、十八節、詩篇八十六篇都說到先知為神的子民代禱。

在新約時代，神把祂自己的生命、性情，要求在我們這些神的兒女身上。保羅要求我們，在愛裏不輕易發怒，因為神的性情是不輕易發怒的。若不明白神的性情是不輕易發怒，對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就不會有深刻的瞭解，可能只看到人與人之間一層膚淺的相愛關係。

怒氣是人性的內涵

沒有一個人從不生氣，當人與自己意見不合時，內心的怒氣就會發作。怒氣究竟是什麼？是像皮球拍一下彈一下，拍得愈重彈得愈高。神按自己的形象造人，神會發怒，所以人也會；神造人是有個性的，神也知道人生命的性情，只是神不輕易發怒，而人却無法控制自己的怒氣。因為罪已進入人心，人們都以自我為中心，所以容易生氣。神是有原則的，譬如人們拜偶像則必定惹神發怒，但人卻不按原則，心情不好時，一句普通話亦會惹動怒氣。我們的神是活的、有個性的，公正而講原則；而偶像則否，他是死的；笑面的永遠是笑面，兇臉的永遠是兇臉。

我們常過當的發怒，而仍以為是合理的。我覺得只有一種情形下，人發怒是合理的，如舊約中摩西看到百姓去敬拜金牛犧而發怒。神沒有定罪他，因為他的怒氣是像神一樣的怒氣。保羅也曾說：「我為你們起的憤恨，原是神那樣的憤恨。」只有這種怒氣是神所允許的。

人的怒氣——過當與無原則

人們常以爲發怒得理直氣壯，其實我們常因發怒而防衛過當。如創世記中西緬和利未，因妹妹底拿受到示劍的玷污而設計殺害人命，任意砍斷牛腿大筋，雅各就論斷他們是乘怒殺人。我們常是反應太快、太猛，中國人有所謂狂怒、烈怒、急怒、暴怒。當人們在發怒時，對原則的判斷就不準確，因爲在發怒時常會對事情看法產生雙重標準，認爲自己合理而對方無理。

箴言書中對止息怒氣有許多教導，廿七章四節、廿九章廿二節、十五章十八節、廿九章十八節都有記載。中國人講究修身養性，知道怎樣控制怒氣，但控制怒氣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。不久前我去探望一對弟兄姊妹，談到公司、工作，幾年工作磨練下來，人都變老練了。在公司裏最要緊的是保持冷靜，有時覺得是在忍氣吞聲，但也可說是修養到家；可是那位姊妹最近卻嘗到胃痛的味道。

怒氣的類型與轉移

我試着把人發怒的類型分為「高血壓」與「胃潰瘍」兩型。假如從高血壓變成胃潰瘍，照人看就是「有學習」了（其實兩者都不對）！在希臘原文，發怒是意味著「尖銳起來」。當人尖銳起來時，不是傷害到別人、就是傷害到自己。有些人心中一怒，血壓立刻上升，但發完就沒事了；就如汽水冲掉瓶蓋放掉氣一般。但是有些人則把怒氣放在心裏，如慢鍋一樣的熬，積怒、藏怒、蘊怒之後就成了胃潰瘍。我本身胃腸健壯，大概是高血壓型；但不論是何種型都是傷人損己的。我們都明知道發怒的害處，我們都懂得這個道理，但真正實行起來，是否有力量做到呢？這真是基督徒的基本問題。答案就在乎聖靈的能力。

神對發怒的拯救

今天我們要探討，神的拯救在那裏，什麼辦法可以叫人不發怒：

第一、神的性情是不輕易發怒的。所以如果我們更認識神、更親近神，活在祂面前，讓祂成爲我們的生命，就可以控制自己不輕易發怒。

當我們更認識神時，神的生命、性情就會在我們身上。保羅把舊約中神的屬性、生命、性情要求在新約的信徒身上。現在我們有新約的知識，知道神的原則是「先給」我們，然後再「要求」我們。理論上每一位得救的人，神的生命就在他身上，如果我們照着這生命活，當然應該表現神的性情。提摩太前書說：「我願男人無忿怒、無爭論，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。」當人生氣時、必定無法禱告；反之，人在禱告時，也就沒有怒氣了。人禱告時，不是以自己去衡量別人，而是以神去衡量別人。保羅說：「不可含怒到日落」，發怒是不可避免的，但必須有節制，當我們發怒時應當在神面前負責，如果神允許你發怒，則神會負責。

第二、愛是不輕易發怒。讓神的愛充滿時，我們就不會發怒。我常從失敗中得到長進。每當失敗時，從禱告、讀經中，神的話消滅了怒氣。讓神的愛充滿自己，就可以「話語柔和，消滅怒氣」，如果失去和神的交通，又不讓神的愛充滿，就無法使自己天然的生命不發怒。

第三、解決事情代替發怒。我們不但要有愛，也要有智慧，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

開端。約拿書中，先知約拿躲避神，不願往尼尼微傳道，結果在海上時，神使他被大魚吞食，在魚腹中約拿悔改禱告，神就使大魚把他吐在旱地上。於是，約拿第二次被呼召，往尼尼微傳福音，尼尼微人從君王到百姓都披麻蒙灰、禱告悔改、離開惡道；又期望神看到他們的悔改、而回心轉意不發烈怒、不滅亡全城。神的怒氣止息了，但約拿却因神沒有在四十天內，傾覆尼尼微城而發怒。約拿知道神不輕易發怒（拿四2），但當他先前逃走時，神却大怒使大魚吞食他。他在蓖麻樹下求耶和華說：「求你取我的命吧，因為我死了比活着還好」，他發怒的原因是因他以為神不該輕易對他發怒，而當他回來傳福音後，神却沒有依原來的話傾覆尼尼微城，神的「輕易」和「不輕易」有沒有原則呢？所以他就無法忍受而發怒。

約拿不瞭解神不輕易發怒是對尼尼微人，而對約拿的逃避却快快發怒。約拿對着一夜發出、一夜乾死的蓖麻，亦會生氣得為自己求死，說：「我死了比活着還好」。在此我們可以看到兩種不同的怒氣，神因尼尼微人拜偶像而發怒，神以發怒作為解決問題的動力。神發怒是為解決問題，但人發怒却不能解決問題。當神發怒，就差約拿去尼尼微傳福音，使尼尼微人悔改，離開罪惡；他們蒙拯救是因為神的發怒。如果神只一味的等待，尼尼微人終將滅亡。神不輕易發怒，但一發怒就有所作爲。

勉勵——人有神的性情

有人以為基督徒就應該是不發怒的老好人，但如果看着別人拜偶像，也只不過心中難過，卻沒有行動，這就不對了。對於神所忌恨、不合真理、不公義的事，應該感到憤怒，越認識神就越知道怎樣為神的心意禱告。保羅說不輕易發怒，就是要叫我們把神的性情表現出來。神會生氣，但不是隨便急躁的生氣。我們也應該學習不輕易發怒，等真正發怒時才有價值。求神給我們智慧、力量去解決問題，不為自己發怒。

作為基督徒的責任，是做一個行道者，只聽道而不實行終是枉然。盼望我們傳講的信息，經過試驗，彼此都有學習。如果證明可行，我們的信息才可稱為真理。

但願神的話叫我們學習認識祂、懂得神在我們裏面的生命感覺，叫我們愛神順服神，被祂的愛充滿，使我們表現像神：不輕易發怒。

8、不計算人的惡

讀經：林前十三：4～7

羅十二：17～21

愛的學習

神的話語必須在我們身上實行出來。幾個月前神的話臨到我，祂說：「凡事相信」。我知道祂是針對著一個特別情形說的。因這句話，我對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有更深入的瞭解及認識。當主的話開啓時，我們常覺得羞愧，我們作基督徒多年，對神的愛並不瞭解。我們原以為自己懂得神的愛，但當聖靈說話時，我們才發現，並不是靠我們自己，就能活出這樣的愛，乃是聖靈藉着我們流出祂的愛來。當我們不活在聖靈裏時，我們一無所有、十分軟弱，若是以往有得勝的經歷，現在回想起來，不過使我們以為自己是個

假冒偽善的人而已，並且要爲失去神同在而憂傷。因此當我在講這系列信息時，我一再題醒各位要住在祂裏面。如果我們不住在基督裏，就不可能有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的這些表現。當我們讓祂恩典表現出來的時候，我們就見證神是真的。主的門徒，應當是個有學習的人，也只有一直在學習的心態裏，才能一直供應人。我們什麼時候肯學習，神就會供應我們；我們虛心領受的態度，就決定了對神認識的深度。如果我們對生命的學習等閒視之，我們的領受就不會太多。

勸勉與鼓勵

有位姊妹來交通，說到她幾年來的創傷，因着幾次信息裏神的話得了醫治；因此這些信息對這位姊妹何等重要。我們傳主的信息，有時平平常常，但在渴慕的人來講，卻適時供應生命，因爲都在聖靈手中。無人能爲他所傳的信息誇口，每個人都要對聖靈在他心中所說的話敬畏。我們看見神的愛在我們身上應有的表現；神的話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，如果這些信息對自己不能成爲供應，對聽的人也不能供應。

因此我們願在這裏再看「愛是不計算人的惡」的意義。

善與惡的冷酷事實

羅馬書十二章十七節說：「不要以惡報惡」，廿一節結尾：「不要爲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」。自有人類以來，就有「善」、「惡」之分，也許只有在新天新地時才沒有惡，也沒有眼淚和傷悲。從撒但攻擊人類起始，人類就受牠殘害，人間就有了惡。而我們中間的善，就如同西阿書所說：如雲霧一般「出現少時，就不見了。」神把良心放在我們裏面，叫我們能區分何爲善、何爲惡，每個人的標準都相差不多。我們每個人都能分辨善惡。

在基督徒中間怎麼樣呢？照我們的理想，得救後每件事都應該是善的。一個人得救後，照理能見證他生命的改變，但是不需多久，基督徒一樣落在善、惡掙扎之中。因此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書說：「善美的要守，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。」我們自己無法控制不作惡，那麼怎麼辦呢？這也是神的智慧，好叫我們不倚靠自己，格外仰望神的恩典與幫助。... 我們不能勝過罪惡時，才會說：「主，我需要你的恩典。」

計算——邏輯性的思維

保羅說：「愛是不計算人的惡」，這句話英文是「愛是不紀念惡」。或者我們先看什麼叫「計算」？保羅用的字是 Logizomai，意為「合理的推算」。你若不懂希臘文，你只懂一點英文，你也知道這個字和 Logic（邏輯）有關。保羅在羅馬書第四章、六章、腓立比書第三章都用這個字。在羅馬書四章三節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，這裏的算就是「計算」。他看到了人的稱義不在行為，乃在信心。割禮是在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之後，因而割禮不成爲因信稱義的條件。在羅馬書六章十一節說：「我們受浸的時候，就應當向神看（計算），在耶穌基督裏是活的，向罪看（計算）自己是死的。」這是邏輯性的推論，因爲我們藉受浸與基督聯合時，我們與基督同死，一切過去的過犯都歸在耶穌基督的死裏，這是算出來的。在腓立比書三章九節：因這樣算的緣故，保羅也丟棄萬事，看（算）作糞土，爲了要得着耶穌基督。

愛是不思念惡事

不幸的是，現在我們很多計算，算在人際關係上；人對我好，我才對人好，人曾經損我，我就要報復。當我們這樣計算人惡的時候，我們裏面就沒有神的愛。在中文裏「不計算人的惡」，聽來似乎是起碼的，好像我們不去算人的惡就是愛了。但是英文有好幾種翻譯：其一譯法是「愛是不思念惡事」，連思念都不可！但有時惡會臨到我們身上，當惡念臨到我們時，我們要認識，我們活在肉體中，就還有自己的私慾；有些時候惡會臨到，你清楚這是從撒但來的，我們需要懂得逃避；因為我們並沒有能力抵擋。有一次一個聖潔派的弟兄（須努力注意行為）與恩典派（一切都在救恩裏成就）的弟兄爭辯，宣信(A. B. Simpson)看兩人爭得面紅耳赤，都沒有勝過自己的肉體，才說：「今天我們之能勝過血氣，乃是聖靈的工作，不是你能克制自己的情慾！」

有時我們要學會逃避，有時因着聖靈的緣故來治死肉體。我見過一個小擺飾，是三隻小猴子，又捂嘴、又捂眼、又捂耳朵，原來是“Hears no evil, sees no evil, speaks no evil.”但很可惜，「惡」却不一定是在外面的表現。撒但的火箭常直射入人心裏，你正

在家中，突然惡念冒出來，撒但的攻擊要來挑動我們天然的反應。

愛是不計算人的惡

反過來——「不計算人的惡」，也說到別人有些惡念，作在我們身上。當別人的惡臨到我們時，怎麼辦？我們還是回到剛才同樣的點：撒但和肉體。我們明白了人性基本的弱點，會對這人非常同情，因為他正受撒但的攻擊，撒但正挑動他的肉體。我們要認識誰是仇敵，不是那人，而是後面的撒但，他也是受害者；我們應該同情我們的弟兄。

不要以為聖經說「愛是不計算人的惡」，就以為神是不計算人的惡，神的性情絕不容許罪惡，並且有一天要行審判。我曾大膽的問：「神啊，為什麼你的性情和你的命令不符合？」神要審判罪惡的，但是祂却要求我們不計算人的惡，這是為什麼？當我們這樣禱告求問時，神的光照叫我看見：其中有神的智慧。「不要以惡對惡」，因為肉體挑動肉體，誰在肉體裏誰就受撒但控制。難道因為對方受撒但控制，你也要降到受撒但的控制嗎？為什麼不讓神來管理呢？神雖賞善罰惡，神却不叫我們自己去對付別人的惡，因為神要給我們保護。美國西部槍手的作風是行不通的，你不能把「正義」放在自己手裏。

神是公義，因此神的話是如此清楚，神自己會對付罪。所以保羅說：「愛是不計算人的惡」，有一位要替你計算的，神是我們的保護。

拯救的路——禱告

我們若認識神的性情，我們就發現神一直在保護我們，我們就有拯救的路。馬太福音五章四四節說：「要為那逼迫你的人禱告」，因為他在仇敵的控制之下，他需要神的拯救，免得一直錯下去。神的話是很準確的，有人得罪我，我不能為他祝福，但我能為他禱告。求神保護他、改變他。

我今晨在想，祝福和禱告還是不同，神沒有叫我們做作不到的事，箴言裏說：「清晨起來為朋友連連祝福的就是咒詛他」，因為那祝福不是真心的。

我們也要為自己，求神的保護，叫我沒有反應，叫我不要與他一樣。這是很難的，神說不要為自己伸冤，因為主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

避免計算

另外，我們要避免計算，就是避開計算的機會，當你與人講話（吐吐苦水）的時候，最容易成為計算的機會。本來是沒有事的，一旦有人向你表示同情時，裏面的抱怨就排山倒海而來，因此我就是儘量避免說話。大衛遭受逼迫時，他說：「我默然無聲，連好話也不出口」（詩卅九2），因為說好話時會轉變成壞話。對於同情我們的人，我們常會在他們面前數算別人的罪過。有些對中立的人，你也喜歡講，因為你想把他們贏過來，叫他站在你這一邊，即或對反對你的人，你也想要把他扭轉過來，叫他們對你好一些。但是：正在這樣作的時候，你就不在聖靈裏面，你正在計算人的惡。

一個人獨自思想也是一樣，若一直思想一件事，越想就越鑽入牛角尖裏。有一個老年人非常孤單，到臨死時吐白，原來就只因為一個人得罪他，他一直耿耿於懷，他的生命就一點一點被蠶食！我們需要得到醫治，乃是要到神面前求醫治，有時候我們會去找輔導，但是要很小心，輔導的主要目的是幫助你看清自己，不是要叫你「傾吐」——像倒垃圾一樣！

人在你身上的惡有時候難免計算，但計算後要能脫離。林肯總統有一位閣員，名叫史丹頓(Stanton)，脾氣比較暴躁。當南北戰爭的時候，軍方將領要處理事情常常不理會總統的意見。一天，史丹頓又大為光火打抱不平，在林肯面前數說大將軍的錯誤；並說，他一定要寫封信好好的指責他。林肯不動聲色，說：「好啊！你就寫吧！」兩天以後，他回來了，帶着一封指責信。林肯仔細讀完，然後建議他把它丟到廢紙簍裏。史丹頓學了一個功課。

赦免

我們若要不計算人的惡，我們必須赦免。主耶穌如何赦免我們，我們也當赦免別人。如果避免不了計算，不要光計算人的惡，也要計算人的善！這是很難的。當有人得罪你的時候，你怎麼能數算他的善不計算他的惡呢？當彼得經過約帕時，有一個女徒名叫大比大，已經死了，許多寡婦為她哀哭。人何等軟弱可憐，往往要到人死了，才想起他的好處。我不能咒詛別人死，但是我可以這樣說：巴不得我死了，好叫別人會想起我的好處！我們應當想到有一天見正面的時候，我與我的弟兄有沒有過不去的地方。

聖靈的工作

以上所說的都是人所能努力的；但有一點是人所不能作的，就是聖靈的工作。聖靈鑒察我們的內心，祂頭一件工作就是提醒，正像那一次主對我說：「凡事相信」、祂提醒我要凡事相信。今天我們既然講「愛是不計算人的惡」，願聖靈就在這時候提醒我們，正當我們在思念人惡的時候，聖靈在我們裏面提醒我們：「愛是不計算人的惡」；有時提醒不夠，還要責備。神有時光照我，叫我看見我沒有愛心，我只有來到主前，求主加添力量，叫我能被主愛充滿，能勝過這些事情，叫我能有平安。

約瑟有兩個兒子，一個叫瑪拿西，一個叫以法蓮。瑪拿西的意思就是「忘記」，以法蓮的意思是「昌盛」。約瑟的經歷是先有瑪拿西，才有以法蓮。當我們學會「忘記」的時候，我們就有「平安」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，主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

誰是你「不計算」的對象？

我們所講的一定要用在自己身上。我不曉得在這個時候，你是否心裏正想着一個你在計算的對象？你在心裏是否有一個人？你可以用這節聖經來幫助你自己。我願意弟兄姊妹一起禱告，求主光照。求主教導我們懂得，什麼叫「愛是不是計算人的惡」，好叫我們相信神的話。

主啊！你是最後的公義！求主把平安、生命放在我們裏面。我們一起禱告！

9、不喜歡不義、只喜歡眞理

讀經：林前十三章 詩四十五：6～7 羅十二9
約貳2 約參3～4

基督徒從得救開始，就知道一些基本的真理，但是當我們讀聖經時，卻不太能將真理在生活裡應用出來，這就證明知識和生命並不一定相合。所以有些基本事情，我們必須從深處再來設想。現在我們再從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的話中，思想到底他說的愛是什麼意思。前幾篇信息我們題過：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講的愛，不完全是一種行為的表現，而是生命，他裏面的動力是聖靈。羅馬書第五章說，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；當我們有這樣經歷的時候，我們就認識神，也經歷神。神的愛是在聖靈裏面。

愛是在聖靈裏生命的流露

在我們剛開始學習跟隨主的時候，我們自己生命性情和神很不一樣，這時、我們自己成了神愛的攔阻，我們不知道如何將神的愛流露出去。人們只知道我們是基督徒，看見的卻是天然生命的樣子，有時反而更絆倒人。也許有人慢慢從錯誤中發現了，原來我們需要柔軟、謙卑，我們需要更加順服神，好讓神的愛從我們身上流露出去。這樣：我們一點點的改變，一點點的進步，我們就與神更相契，在聖靈裏加深了與祂的聯合。我們真的明白：如果沒有聖靈，我們不可能彰顯神的愛，如果沒有聖靈，我們不可能改變而表現像耶穌一樣。

弟兄姊妹，神的話一面從真理上叫我們得著供應，一方面也要叫我們經歷，當我們越順服的時候，越會產生經歷，越經歷神就越認識神、就越愛神、然後又越喜歡經歷祂。所以當我們屬靈追求繼續不斷往前時，我們的屬靈生命就改變，什麼時候我們追求停止，我們的屬靈生命就停止。我們追求停止，我們的喜樂也停止，我們的長進也停止。有一次我看見一位很久沒來的姊妹忽然在我們中間出現，我看見她臉上的喜樂，我就非常歡

喜，因看見她有喜樂，就知道她在神的裏面。弟兄姊妹，這是隱藏不了，也不能假造的。

愛是一種喜歡

今天我們要再講「愛是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」。這兩句是對照的，頭一件，就叫我們看見愛是一種喜歡。有所喜歡、與有所不喜歡的，這是愛的自然表現。我們裏面喜歡什麼，就反映出我們的愛，例如：父母看見兒女，沒有不喜歡的，這乃因他們裏面自然愛的反應。所以弟兄姊妹，神的工作就是盼望基督徒在愛的表現上，因聖靈的工作而自然流露。並非經過道理的明白，才決定我們應當怎樣愛。當我們看見公義，我們就喜樂，看見不義就不喜樂。這情形就像鋼琴的鍵，你按它一下就發一下聲音。

神兒女性命性情的本能反應

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講這個愛，不僅是外面的表現，更是講到我們的性情、我們的生命。當我們能對真理或不義「如斯響應」，表現出喜歡或不喜歡的時候，就是愛的生命。

在我們裏面產生了。所以主說，你們若彼此相愛，衆人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怎樣愛呢？，我們愛弟兄並不是，常常照顧他，打電話給他就可以證明了（這是外表）。主說的愛，乃是基督耶穌的生命從神兒女身上流出去。

愛是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」。弟兄姊妹，人不能逃脫他裏面的自然反應，有一天畢可勝牧師說，他看見一個喝醉酒的人倒在地上，他内心就起了一種厭惡感，這是反應、不能預先設想的。弟兄姊妹，我們不能隱瞞、無法掩飾我們對一種事情的自然反應，而神就是在這件事上，審判（或者分辨）我們的屬靈生命。

個性的養成與改變

我們對於兒女教育非常注意，從小就教導他們應當作的事，但是我們要知道，我們給兒女最好的幫助，就是在個性上幫助他們養成。今天學校教育只注重智能，數學、英文、科學樣樣都好，至於個性的養成，就不像以前的世代那樣注意。許多心理學家把我們弄糊塗了，他們說一個人個性的養成，從二到五歲最重要，五歲以上想改就改不過來了。所以小、中、大學老師有一個思想，學生到這裏來已經很遲了，不能改變他們的個

性了。我們姑且不論是對或錯，在人沒有得救以前那生命的本相，都不是神所要的那樣情形。羅馬書告訴我們：人多半喜歡不義，不但自己行，也喜歡別人行。怎麼知道呢？你不見報紙上新聞越黃色越賣錢，銷路也越大？人們並非要看頭條新聞，而是要看犯罪、暴力、色情！所以在這樣情形下，我們作基督徒的意義，不是要懂得更多聖經知識，而是要將基督的個性彰顯出來。基督徒的成長，就是他的性情，要經過屬靈的年日而有所改變，讓救恩在我們身上發生功用。

讀聖經，字句上的瞭解不難，甚至有許多人可以背誦聖經（這些都是靠意志來達成任務的），但是一個人生命的改變，除了聖靈一直提醒他，一直給他生命的感覺之外，沒有第二條路。

像主耶穌的喜歡

「愛是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」當我準備這篇信息時，我心裏真是難過，發現我自己得救快廿年，還是有許多事情，我的喜歡，不像耶穌基督的喜歡。我發現許多事情，我所喜歡的還是我自己天然生命的喜好。弟兄姊妹，那些在外面犯罪的事，提起來

真是很羞恥，但是在我們身上有沒有這些痕跡呢？坦白講、還是有！我們每人問問自己有沒有一些不聖潔的痕跡呢？那一個就是神要除去、要對付的，好叫我們的喜歡像神的喜歡。有一首詩歌說：「願你為大，我主耶穌，把我改變全備。使我思想像你思想，喜歡像你喜歡。」作詩的人瞭解救恩的目的。

耶穌基督喜歡什麼呢？詩篇第四十五篇講的很清楚：「祂喜歡公義！恨惡罪惡。所以神，就是你的神，用喜樂油膏你，勝過膏你的同伴。」所以你知道祂看見法利賽人，為什麼這樣恨惡；因為這些人虛假、不真實，他們明知道那些不該作的事，他們還去作。保羅也指責那些有知識有真理模範的人，他說：「你們所行的和別人一樣。」弟兄姊妹，這對今天的基督徒來講也是一個嚴重的警告。我們看見世人活在罪裏，我們能說他們不對，但是主耶穌對這樣的人還可以給他救恩的機會；你我已經接受救恩的人，如果還在罪裏，還不明白神的生命和性情，說得過去嗎？

愛是一種態度的選擇

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」又是一個選擇；經常的選擇是養成性情之路。不錯，

今天我的光景還沒有達成神的標準：「不喜歡不義、只喜歡真理。」但是神憐憫我，我在這樣的光景裏，對神的話還是有一種順服的表現。就是說、雖然我做不到，但我願意揀選公義，我願意拒絕不義，我願意站在真理這邊。保羅說：我們不能抵擋真理，凡事只能扶助真理。你知道聖經裏講的愛，是有理性的愛，不是不分黑白，一味寬容、忍耐。神的話是平衡的；否則我們就不明白聖經上那些榜樣。我們在列王記上第二章讀到大衛要去世的時候，特別告訴所羅門王要注意兩個人：約押和示每，不要讓他們白頭安然下陰間，因為約押施陰險，殺了以色列兩個大元帥。示每在大衛去瑪哈念躲避押沙龍時，用惡毒的言語咒罵大衛；等到大衛回來，卻又第一個趕到約但河去迎接他。大衛自己沒有代替神去攻擊別人，但是他確實知道神公義的原則，因此他叫所羅門要當心。

認識神真理的標準

弟兄姊妹，我們看見神的愛不是糊塗的愛，不是糊塗到事非顛倒，涇渭不分。我們不要定別人的罪，但是並非就沒有真理的標準。凡是虛假、非生命的事情都要看得清楚。耶和華的受膏者喜歡公義、恨惡罪惡。這是神自己定的標準，若是不認識神，這標

準一定有偏失，不是失之太寬就是失之太嚴而沒有原則。如果我們說愛是赦免，難道保羅不赦免嗎？但是在哥林多教會有人犯罪的，保羅卻說：「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，可以得救。」所以弟兄姊妹，教會裏的問題該鬆還是該緊，根據有沒有人認識神，否則就是沒有標準。教會裏的錯誤，就是有罪、有不義的事，我們卻用愛心來代替審判，所以教會就沒有權柄。教會一直紊亂，教會就慢慢失去紀律，而神的兒女不敬畏神！這個罪可大了，我們寧願有人說我們太嚴格。

前兩天我看林道亮院長，他告訴我：周弟兄，我剛剛進教會開始事奉的時候，遇見很多難處，我爲自己定了一個原則：什麼事妨礙與神同在的，我們要付一切的代價把它除去！他剛去教會時，教會中有許多事奉多年的長老、執事、主席，好像還沒有得救！他怎麼辦？跟他們說屬靈事情，根本不懂，他的意見根本沒有人聽。他若跟那弟兄說，我看你還沒有得救，你回去好好讀聖經、好好禱告，等得救了，在禱告裏，再來好好事奉。你想那些人能聽嗎？但弟兄姊妹，神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，不能容讓不義之行，攔阻神的同在。

不可仍在不義中

從前有個鄉下人鋸賣木材爲業，他每次鋸出的木材都短兩吋。有一天他得救了，但有人不信他真的得救，就去他那裏，把他鋸好要賣的木材量一量，發現每根木材都十足四呎標準，因此人才相信他真的得救了。

弟兄姊妹，什麼叫不義？就是不夠標準。今天我們對自己寬大，不夠公義的標準；對別人可能太嚴！神不喜歡不義。第八條誡命說，不可偷盜。有一位非洲宣教士帶領會衆讀，會衆也跟著讀「不可偷盜」。但絲毫沒有感覺，他再讀「不可偷椰子、香蕉」，會衆不肯跟著讀了，因爲他們昨天剛偷過，有感覺。我們有沒有偷公司用品？有沒有用公家郵票？弟兄姊妹，不是幾文錢的問題，而是我們有沒有感覺！喜不喜歡不義！瑪拉基書中大大指責以色列人，不合神的公義。你說他是犯罪，又好像不算罪，但是他卻偷竊了神的時間、錢財、恩賜、恩典、榮耀。弟兄姊妹，我們不夠神公義的標準。

凡是足以使主耶穌釘死在十架上的都是不義。反之，凡是不義之事都要叫主赦免我們。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說：神的愛是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

神能愛不義的人嗎？

不管你怎麼想或怎麼覺得，不管你自以爲怎樣或你要以爲你怎樣，神的公義和神的愛是分不開的。很多人忽略了公義的生活，還要向人證明他在神的愛裏。有人說神愛罪人，神不愛罪，那神能愛不義的人嗎？神愛世人，但只有那些悔改的人，神的愛才臨到他身上；不悔改的人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

真理是什麼？

基督徒的真理頭一個是真實不虛假。羅馬書說：「愛人不可虛假。」我們外面有好表現、好行為，但可能沒有那個真實。你就是請他吃飯，也不在愛裏！不在愛裏就是不在愛裏，所作的事無法掩飾。神所要看的是內裏誠實。

真理還有個解釋，就是準確可靠，是什麼就說什麼。有個十二歲孩子要爲一件審判作重要的證人，他父親告訴他：他們拿很多問題來問你，只有一個方法可以回答，就是

你每次都說真話。所以弟兄姊妹，每件事都講真話，就是受點虧損也不要緊。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這是基督徒個性的養成。

屬靈的真實

什麼叫真實？真實是叫我們合乎神的性情。屬靈事上，是出於神的就是真的。弟兄姊妹，我們一生中、到底有多少事情，是真正的在屬靈的點上、被神摸過、對付過、被神得著，以致於讓人看見這是一個真實的見證？主耶穌名叫誠信真實，祂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。（啓十九11、16）弟兄姊妹，個性的養成是每天的事。

關心教會的見證

在教會裏難的是，看見別人喜歡不義、不站在真理上，你怎麼辦？今天神的話不僅叫我們個人追求主，還要叫教會有真實的見證。約翰說：「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（約參4）這是教會的見證。